

## 第七章 内部安全保卫

清末、民初,盐业设立巡警机构,缉私缉盗。国民政府统一四川后,由矿山、盐场、林场自筹经费,设立警察所,护卫安宁。抗日战争时期,省外企业事业单位纷纷移川,国民党政权为强化统治,在兵工厂、军需库所设立稽查组(室)、警卫队,在民用大型、重要企事业单位,设驻卫警察所或驻卫警察,担负看门、巡逻、守护,防奸、防谍、防火、防盗、侦缉异党,监控进步人士。1950

年后,各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政务院1950年3月《关于国家财政经济部门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相继在公安机关建立了经济文化保卫部门,在县级以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逐步建立健全公安保卫组织或设置专兼职保卫干部,维护内部治安秩序,预防、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它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开展同灾害事故斗争,确保重点、要害部位和首长、外宾的安全。

### 第一节 保卫组织

#### 一、公安机关经文保处、科

1950年7月后,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政区和西康省、重庆市6个公安厅、局相继建立了经保处,主管工矿、基建、交通财贸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重庆市公安局成立机关保卫处,其余省、区公安厅先后在政保或经保处内设立机关保卫科,负责党政机关、文化卫生部门和大中学校的安全保卫、警卫工作。1952年11月四川省公安厅成立后,设立经保处、文保处,分别主

管经济、文化安全保卫工作。1955~1956年经保处分为工矿、基建、交通、财贸4个处。其后数度分合,至1990年底,只设有经文保和军工两个处。

1951年起,各市地州公安机关和部分工业比较集中的县(市、区)公安局,陆续建立了经文保机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大多数县(市、区)公安机关设立了经文保机构。1990年全省215个县(市、区)公安局中有185个设

立了经文保科。

## 二、企事业公安机关

50年代初,有的军工企业,建立了派驻基层的公安组织。由单位出编制,出经费,列入公安警种,受本单位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维护本单位内部和职工、家属生活区内的治安秩序,保卫生产、科研事业安全。50年代后期,铁路、长航、民航等点多线长的大中型企业,相继组建了公安处、公安科,后来陆续编入了地方公安机关序列。60年代,二机部、七机部在川的第九研究院与062基地,先后建立了公安局与公安分局。1981年10月,林业系统根据《森林法》“在重点林区设立公安机构”的规定,陆续组建了公安处、公安分局与公安科,1986年分别纳入地方公安机关序列。

1985年3月,省公安厅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省委、公安部的通知,下发了组建企事业公安机关的《实施方案》。此后,在地处偏远或城乡结合部,社会治安情况复杂、地方公安机关管不过来、内部组织又承担不了维护治安任务的大型厂矿、国防工业基地和性质特别重要的厂矿企事业以及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依照规模大小与重要程度,陆续组建了公安处、公安分局、公安科等公安机关,与保卫处科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企事业公安机关,除没有收容审查、刑事拘留和批准

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权力外,公安处、公安分局行使地方公安分局的职权,公安科、派出所行使《地方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规定的职权。迄至1990年底,全省组建了企事业公安机关621个,其中有公安处7个,公安分处15个,公安分局61个,公安科358个,公安派出所136个,公安执勤室、乘警队44个。

## 三、基层保卫组织

1950年8月后,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在国营县级以上财经单位建立了保卫组织,1953年8月公安部发出《关于文化保卫工作的指示》后,在文化卫生等单位陆续组建了保卫组织。保卫组织是本单位的一个职能机构。在本单位与公安机关领导下,按照《保卫处科工作细则》规定的任务,保卫内部安全。保卫组织的设置,依照单位规模大小、任务繁简、重要程度,分别设立保卫处、保卫科、保卫股和专职保卫干部。保卫干部的数量,企事业单位一般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1954年,全省经文保系统建有保卫组织227个,保卫干部2424人,占职工总数千分之一点六。60、70年代,沿海工业内迁,四川作为三线建设重点,厂矿企业增多,保卫组织迅速发展。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保卫组织又有很大增加。1990年,全省保卫组织达7164个,

保卫干部30247人,占职工人数千分之四点四。

#### 四、经济民警

1950年8月,各地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在未设武装部队守卫的重要工厂、矿山、财经部门,陆续建立以连、排、班(或大队、中队、小队)为建制的经保守卫武装。据原川西公安厅1950年底统计,全区建有中队3个,分队12个,兵力812人。根据中央军委、政务院1952年6月《关于财经企业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规定》,全省经保武装相继改为“中国人民经济警察”,由建警单位上报批准后自建自管自用,着统一的经济民警服装,受本单位党政和保卫部门直接领导,武器装备由公安机关价拨,警卫业务、军事训练受公安机关指导,担负本单位重要目标和重要物资产品的守卫押运,维护内部安全。1955年底,全省有经济警察3000

人。1957年后,经警组织历经了撤销、重建、停滞、发展的曲折进程。1957年9月,省公安厅根据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发出通知:除国防、冶金、燃料等大型厂矿、基建工程和物资储备仓库经过精减整顿保留外,其余的一律撤销。1963年经警组织开始恢复发展。上半年内,全省经济民警增至4093名。1965年6月,公安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经警番号后,到1966年6月,全省165个经警队全部撤销,4700多名队员一律转业。1981年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安部等6个部委《关于建立厂矿、企业经济民警实施方案》,又重建经警组织。至1982年底,全省有57个单位组建了经济民警队,共有警力2778人。1984年12月国务院批准保留经警建制后,组建工作发展较快,至1990年底,全省已批准组建经济民警队153个。

## 第二节 安全防范

### 一、群众防范组织

四川解放初期,一部分工矿企业陆续建立了安全委员会或安全小组,作为防奸护厂的群众性组织。仅川北地区1951年统计,全区工矿企业中建有安全委员会90个,成员315人,安全小组447个,组员2761人。1952年8

月,《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颁布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陆续组建成立了治保会或治安保卫小组(统称治保组织),在大的治保会内,还组建了义务消防队。治保会成立后,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特点,平时进行“四防”(防特、防盗、防火、防灾害事

故)教育,配合基层党政组织,监督改造留在内部继续使用的地主、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年关节日开展安全检查,巡逻守护,预防灾害事故和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61年永川地区煤、铁矿下马停办时,荣昌县公安局组织治保积极分子140多名分组执勤巡逻,重点守护,并配合护矿委员会对本矿职工和矿区周围群众开展保护国家财产教育,对反坏分子和治安危险分子加强监督控制。在群众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保障了停产压缩中的良好秩序。1962年6月,国务院转发了《四川省荣昌县保卫停办厂矿物资的经验》,对推动做好停产压缩保卫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治保组织解体,粉碎“四人帮”后,陆续恢复重建。西南农学院治保会重建后,以其顽强勇敢的斗争精神,被师生和周围居民誉为“群众喜爱、坏人惧怕”的治保会。成都人民商场、重庆望江机器厂、自贡邓关和大安盐厂的治保人员,1977年在执勤巡逻中抓获流窜犯和其他犯罪分子722名,协助公安保卫部门破获刑事案件96件。重庆市基本建设单位的治保会,1983年共预防刑事案件189件,治安案件4012件,火灾149起,治安灾害事故81起,并协助保卫部门查破刑事案件368件,查处治安案件1158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200多名。治保组织以其“四防”工作的优异成绩,受到本单位

和当地党政机关与上级公安部门表彰。1990年,全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有治保组织15000多个,治保成员12万多人。

50年代初,在没有设武装守卫的大中型企业,相继建立了护厂队或工人纠查队,担负门卫看守,保护重点目标,巡逻检查,防奸、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1957年后,一批国防厂矿和重要企业,在经济民警撤销后,分别成立了护厂队,在“文化大革命”中相继解体。1979年,根据全国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议精神,一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陆续组建护厂、护校队。至1981年,成都、重庆两市已在34所大中专院校组建了护校队,当年,他们在维护校园治安中,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535名。根据公安部、教育部1983年8月《关于在高等院校建立校卫队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省公安厅、省高教局的贯彻意见,护校队改革组建为高等院校校卫队。依照学校规模大小和治安状况等实际需要,由学校自行确定人员编制和负责经费、装备与后勤供应,业务上受本单位保卫部门领导。至1986年,已在36所高等院校建立了校卫队,共有队员850名。1987年,成都市东城区公安分局根据市政府加强《厂矿、企事业、机关、学校治安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在管辖的经文保单位建立了护厂队87个,队员927名。培训上岗后的15个月内,即抓获违法犯罪分

子419名,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破刑事案件152件,治安案件175件,追回脏物折款31万多元;还在门卫守护中,查获职工动用机动车辆偷运公物出厂127人次,拿摸公物3000多人次,共折款18万多元;堵截外部人员企图混入厂内作案105人次。1988年,全分局所管的经文保单位,未发生治安灾害事故,75%以上的单位没有发生刑事案件。护厂护校队迅速在省内发展。1990年,全省工厂、企业、财贸单位已有护厂护店队4399个,队员45355人,校卫队611个,队员5352名。

60年代,地处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的一些大中型企事业,为了维护内部治安秩序,开始同周围公社、大队建立联防协作片,定期举行会议,交流治安信息,共同采取防范措施,保障片区安全。1969年春,兵器工业部陵川机器厂,同周围区、社组成了“厂社联防领导小组”,开展治安联防,5年中厂内没有发生反革命案件和重大刑事案件。1973年4月,渡口市公安局针对烂泥田地区企业集中,治安问题突出,成立了“烂泥田地区治安联防小组”。从企业和派出所抽调20多名干警,分组划片包干整治,在半年多的时间内,刑事案件发生率下降50%,破案率提高60%,治安面貌改观。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的通知下发后,地处农村的大中型企事业,普遍推行了厂社校社治安联防,在当地公安

机关的组织指导下,成立了“治安联防委员会”或“治安联防小组”,依靠社队和民兵治保组织,宣传发动农民、居民与职工,遵纪守法,互不侵犯对方利益,团结一致同坏人坏事斗争,保护公私财物,保卫一方平安。涪陵地区南川县,从1980年春开始,128家企事业分片组成了“厂社联防委员会”19个,在每个联防委员会下,设立办公室,并抽调办事人员124名,具体实施联防规章制度。通过近3年的艰苦努力,联防片区与前3年比较,刑事案件发案数下降60%,破案率提高57%;治安案件与各类事故发生率下降50%,查处率提高20%;厂社之间纠纷下降69%,调解率提高58.8%。通过积累总结经验,厂社(乡)治安联防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对维护片区内的治安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粉碎“四人帮”后,内部单位针对一些青年职工、学生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违法犯罪比较突出的情况,相继建立帮教小组,进行帮助教育挽救。帮教小组在本单位党政组织的领导下,采取治标与治本结合,内部与外部结合,立足于“拉”,重在于“帮”,着眼于“变”,承包改造。1977年初,重庆市装卸运输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等6个单位,在公安机关帮助下,党政领导动手,在摸清违法青年底数,逐个分析原因的基础上,由科室、车间、班组固定职工,组成帮教小组,因人施

教。经过一年多的疏导教育,247名违法青年工人中,有明显转变的200人,占81.5%,其中有9人被批准加入了共青团,26人被任命为班组长,36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1979年以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中央城市治安会议和省委《关于继续整顿社会治安的意见》的精神,相继组成了帮教小组,开展对违法青年职工、学生的帮助教育工作。据1986年统计,全省内部单位共列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工24986名,组织帮教小组11034个,帮教力量29123名,经过帮教,停止违法犯罪活动、转变好的17490名,转好率70%。1990年共列出需要帮教的违法职工16555名,较1986年减少33.7%,通过帮教,停止违法活动的5713名,占34.5%。

70年代以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因各种纠纷,引起矛盾激化酿成重大恶性案件增多的情况,依靠基层群众组织和治安积极分子,普遍加强了教育疏导工作。首先注意掌握信息,一旦发现苗头,立即教育疏导,求得缓解。第二,对形成矛盾中确实存在的实际具体问题,认真查明,妥善处理,解开疙瘩。第三,对短期难以说服而又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人员,在疏导教育的同时,依靠群众密切观察掌握动态,不使其制造大的事端。据1983年统计,全省经文保单位共预防制止因各种纠纷而使矛盾加剧的各类案件

310件。

## 二、安全防范制度

50年代初,随着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建立,公安保卫部门会同行政、生产、技安等部门,经过职工充分酝酿讨论,陆续建立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门卫、值班、会客、留宿制度;机密文件、图纸、资料的保卫保密制度;精密仪器、贵重设备的安全操作和维修保养制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与枪支弹药的存放使用制度;物资仓库、现金票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要害部位的参观实习制度等,并根据实践和发展变化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订,或按需要建立新的制度。70年代后期,内部治安问题突出,不安全因素大量涌现,为了防范工作需要,在完善原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时,结合企业整顿,相继建立了岗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治安法人代表负责制、要害部位六好达标制等,把治安防范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经济责任制之中,纳入两个文明建设之中,层层签订治安保卫责任书或治安承包合同。1981年5月,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了《重庆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治安防范暂行条例》,把防范工作列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从单位领导职责、防范工作主要措施到职工的奖励惩罚,均作了明确规定。到1986年,全市经济文化单位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责任制。各类案件

下降,内部治安秩序好转。1986年底,全省已有12个市地州和79个县,由市、州政府、行政公署和县(市)政府相继颁布了本地区的内部治安防范条例法规。1988年5月,四川省公安厅与省保险公司决定,由两家组成领导小组,开展“创建治安安全单位”的活动,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保障治安责任制度的落实。把治安责任制的基本内容要求,分解、量化(刑事、治安案件的发案与查破率,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与查处率,职工违法犯罪率与违法青年改好率等),采用记分制的办法,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奖惩逗硬,促使治安责任制落到实处。

1988年1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四川省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若干规定》,把治安保卫工作纳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范围,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统筹安排,狠抓落实,严格奖惩。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走上了依法治理的轨道。

迄至1990年,全省经济文化保卫系统,建立了各种形式治安保卫责任制的单位已有15591个,占列管单位的66.5%;开展“创安”活动的单位9638个,占41.1%。经各地年终检查考核,治安责任制措施落实,奖惩逗硬,效果显著的7210个,占46.2%;措施比较落实有一定成效的7040个,占45.1%;措施不力、奖惩不兑现、效果差的1341个,占8.6%。全年,全省经

文保单位刑事案件发生数,比1989年上升0.65,其中重大特大案件下降4.49%;治安案件下降1.2%。案件上升势头得到控制,内部治安秩序保持了稳定。

### 三、预防治安灾害事故

50年代,内部单位依照公安机关的规定和治保组织条列的有关精神,订立了预防灾害事故的制度或细则,依靠基层党政组织和治保组织的活动,通过节日、年关前的安全检查,发现漏洞,整改隐患,预防灾害事故。1952年1~10月,全省国营企业统计,发生治安灾害事故202起,死7人,伤132人;1953年统计,全年发生1018起,死77人,伤185人,直接损失折合旧(人民币)币18.74亿元。所发生的灾害事故,主要是矿山冒顶垮塌及火药、瓦斯爆炸引起。50年代后期,随着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增多,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新职工猛增,缺乏安全生产知识;土法上马,防范设施简陋;加之偏重生产、忽视安全的现象比较普遍,治安灾害事故突出。全年内部单位共发生治安灾害事故2754起,职工死亡1912人,伤3874人。

1958年6月,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后,公安机关把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作为内保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列入重要日程,各级政府成立了以劳

动、公安为主的“安全五人小组”，具体组织、部署、检查、指导预防工作，查处重大事故。在企业内部建立了技安监理和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和其它群众性安全组织，贯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运用会议、广播、厂报、墙报、展览等多种形式，向职工广泛进行安全知识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教育，动员他们“议危害、揭问题、找原因、提措施、堵漏洞”。形成了“防止事故，人人有责”的群防群治局面。并根据各个单位和不同工种性质、特点与防范中的薄弱环节，新建和修订各项安全规章管理制度，把责任落实到人，发现重大问题，认真查明，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1959年省公安厅组织工作组，由领导带队分别下到成都、重庆、德阳、绵阳等市地及铁路沿线的工矿、基建、交通、财贸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1960年全省抽调公安保卫干部4591人，深入生产第一线，参加生产保生产，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内部单位治安灾害事故逐渐减少。1962年发生治安灾害事故1464起，死708人，伤1647人，与1958年比较，次数下降46.1%，死亡人数下降62.6%，受伤人数下降58.9%。“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内部单位安全防范被搞乱，治安灾害事故增多。1973年统计，发生1962起，死612人，伤2183人，经济损失达1200万元。1975年随着公安保卫工作的逐步恢复，加强了预防，治安灾

害事故有所下降。1976年发生952起，死660人，伤1234人，经济损失33.47万元，与1973年比较，发生次数下降51.4%，死亡上升0.79%，伤人下降43.4%，经济损失下降97.2%。

1977年，生产建设中再次出现了忽视安全的偏向，治安灾害事故又一次大幅度上升。全年，内部单位共发生治安灾害事故2330起，死723人，伤2149人，经济损失106.2万元。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的布置，各地迅速恢复建立安全防范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检查活动，制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仅渡口市公安局在年内先后组织405个检查团(组)，深入到企业，大力开展宣传，使30多万职工受到了安全生产教育，查出不安全因素5488起，及时整改4040起。1978年他们又采取边检查、边整改、边建设的措施，一抓到底，一年内共预防各类灾害事故999起。1980年根据省政府的部署，全省共组织职工、技术人员和公安保卫干部3万多人，先后共检查了11000多个单位，查出事故隐患20.06万起，整改14.3万起。1981年，全省企业单位发生治安灾害事故1358起，死644人，伤1163人，经济损失190万元，与1977年比较，发生次数下降41.7%，死人下降10.6%，伤人下降45.9%。

1982年后，把同治安灾害事故的斗争纳入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依



法进行管理。公安保卫部门加强检查、指导、监督,并通过发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追查重大事故有关人员的责任等,促使预防措施落实。同时陆续装配了各种信号的报警装置和自动消灭、排险装置。伴随着职工安全生产知识

与文化素质的提高,生产、科研设备的更新,治安灾害事故发生的起数与造成的损失大幅度下降。至1990年,内部治安灾害事故仍保持了下降的势头。

### 第三节 要害保卫

#### 一、审定要害部位、人员

1950年按照公安部《关于加强要害部门护卫的指示》,各级公安机关始终把对国家安危和国计民生具有重大影响、一旦发生问题就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要害单位和部位,作为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的重点,开展了党政首脑机关、广播电台、博物馆、大型物资仓库、重要金库、重要科研单位等要害保卫工作。1953年省公安厅又确定把15家国防、化工企业列为全省要害保护单位,各市地州也确定了各自管辖的要害保卫单位。为在一个单位内准确地划定要害部位,1955年初,省公安厅与成都市公安局联合组织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和试点,推动了要害部位保卫工作的开展。据成都市属经文保单位1963年统计,经审定划为要害部位的有1279个。要害部位随着生产发展、机构变动、保密时效和工艺技术更新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或重新划定。1965年,重庆497

厂通过复查,确定关键设备、精密仪器、零部件部位52个和127道关键工序作为要害管理,以保证战备生产的顺利进行。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发展,本着“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的方针,普遍对要害部位再次进行了复查。

四川解放初期,一些要害部门,人员政治情况复杂。有的内外勾结进行反革命组织活动,有的制造破坏事故,有的搜集输送情报等等。从1953年夏季开始,逐步开展了对要害人员的审查清理。邮电系统至1954年底,在126个市地县邮电局对3025名要害人员的审查结果,清出不合格人员以及制造破坏事故分子774名,分别作了调离、清洗等处理。1958年“大跃进”中,内部职工剧增,一些不合格人员进入了要害部位,不安全的情况比较突出。1959~1960年,成都、万县等12个市和专区,先后查出不宜继续留在要害部门工作的有9454名。80年代以来,

保卫部门配合人事、劳动部门,对新调入要害部位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技能等全面了解审查,坚持先审后用,对新进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把好用人关。并坚持考核制度,发现不合格人员,及时调离。

## 二、守护要害

四川解放初,首脑要害机关、广播电台、军工企业、战备公路大桥和其它特别重要的部位,均由部队警戒守卫。其它重要工厂、矿山和大型物资仓库等财经部门,由经保武装守卫。1953年,守卫财经部门的经保武装人员2881名,1954年后一律改为经济警察守卫。1966年5月经济警察撤销后,军工尖端企业、国防科研单位、战略物资储备库、万吨以上火药库、油库、10万吨以上棉花库、大型剧毒、放射性危险品仓库、国家与省级重要金库、物资库、战备电台、重要收发讯台、试飞机场、30万千瓦以上发电站等要害单位,一律由军队派武装守卫。一般军工企业和重要民用企业由本单位民兵巡逻守护。1969年7月,贯彻上级命令,一批原由军队守卫的单位和部位,改由组织本单位民兵和选调农村民兵持枪守护。1981年,经济警察恢复筹建,原由民兵守护的要害单位,仍逐步改由经济警察守卫。

50、60年代,单位内部的要害部位,主要通过治保组织和要害部位人

员,认真执行要害保卫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少数关键要害部位由民兵或确定专人看守。70年代后期,在重大事件和年关节日,均由单位定人日夜轮班驻守。8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治安出现的新形势,普遍由要害部门定人长期轮流值班守护。1983年成都市属经保单位统计,要害部位每天日夜值班守护的有4900多人,值勤巡逻护卫的2700多人。全年在值班巡逻中,共抓获违法犯罪分子533名,发现和查出各类不安全因素1300多起,其中重大隐患644起。80年代后期,成都、重庆、攀枝花等地的一些要害单位,相继成立了要害保卫领导小组或建立要害保卫责任区,落实守护和其它防范措施。四川省人民银行把库房、机要、档案、门卫等划分为若干责任区,实行岗位责任制,由处室领导负责,严格守卫、押运等管理,推动了金融系统安全守护措施的认真落实。1989年全省金融单位发生重特大案件44起,较1988年下降了24%。1989年春夏之交动乱期间,公安保卫部门与各单位,都组织职工干警严密守护要害。四川化工总厂,鉴于生产过程中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多,又地处城市远郊,治安情况复杂的特点,1990年在厂要害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三道防线进行守护。全厂的7道大门,配备76人昼夜看守,派出36名巡逻护厂队员,围绕要害部位重点巡视;

在关键要害部位组织31人,每天值班驻守。当年,该厂要害部位没有发生事故和案件。全省文物单位,由于认真落实了防范守护措施,1990年省内馆藏文物未发生案件,受到国家文物局和省政府的表彰。

经济文化保卫单位经常有一些短期重要任务,关系国家人民的重大利益,必须加强专门守护,保证绝对安全。从1984年1月至1990年7月,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先后发射8颗通讯卫星,遵照周总理生前制定的“严肃认真,周到细致,稳妥可靠,万无一失”的方针,每次发射期间,公安机关都依照保卫方案,派出干警检查守护,并由武警部队选派足够警力,担任发射现场的巡逻守卡,有关的公安、人武部门,组织民兵守护通讯线路,各有关部门都对要害部位精心检查守卫,保障了8颗卫星发射工作的绝对安全。对大量易燃易爆物品、金银、现钞、枪枝、弹药和尖端科研产品等的出厂、调拨的长途运输,公安保卫部门均派出相应力量护送守卫。1990年,据成都、重庆、绵阳、南充、遂宁、内江6市统计,共派出经济民警5325人次,守护押运枪枝、雷管、炸药、现钞等物,均圆满完成了任务。

### 三、技术防范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各地在要害部门逐步开展了技术防范工作。

1979年金堂县供销系统,在集中存放现金、重要物资的部位,安装了电子开关报警器70台。1980年重庆市军工企业、银行、文物等部门在金库、文物库和保管现金、票证及重要物资的部位,陆续安装了各种型号的报警装置,至1985年,全市要害部位安装了报警器1377台(套)。全省金融系统到1986年安装了防盗防火报警器1200台。1988年3月、8月和1989年1月,省公安厅先后在什邡县和成都市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公安部二局西安技术防范工作会议精神,检查落实情况,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一步推动了技术防范工作。至1990年底,全省80%的重点要害部位,已安装各类报警装置6.7万台。技防设施建立后,通过严格值班管理,使技防与人防有机结合,预防效果显著。重庆长安机器厂1979年发案16件,1980年要害部门安装报警器后,只发生盗窃案2件,并在现场抓获犯罪分子7名。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院办公楼安装报警器后,1988年11月16日凌晨,罪犯黄桂林窜入作案,刚踏入控制区,报警器立即报警,值班员闻讯到现场,呼唤职工将其抓获。经审查,黄桂林是刑满释放后继续流窜作案19次、盗窃现金财物总值近7万元的惯犯。全省内保单位通过报警装置报警,1988年预防案件、事故317起,1990年惊跑犯罪分子808人(次),现场抓获169人。

#### 四、查处破坏事故

50年代,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利用当时制度不健全,预防工作薄弱,不断制造各种破坏事故,或破坏贵重机器、设备和产品,或在施工设计、组装实验和原材料配方中制造故障隐患,或制造医疗事故,致死人命;或盗窃机密,出卖情报,等等。1953年1~8月全省厂矿、财贸企业统计,发生反革命破坏与破坏嫌疑事故88件;1954、1955两年内,全省内部单位发生反革命破坏与破坏嫌疑事故819件。西充县医院代理院长、国民党中校军医祝康宁等三人,沆瀣一气,在做产妇手术前不测量盆骨,不检查胎位,只用手抹几下就用产钩拉,常由三人轮换去拉,甚至产钩被拉伸。1953~1955年,先后造成恶性医疗事故23件,死产妇15人,残废11人。永川县临江粮库护库员、地主分子黄通友,因贪污,“三反”中受到批判怀恨在心,1955年5月8日深夜,在三处纵火烧毁粮库5座,并在群众奋起救火时施放氯化钴,使8人中毒,又开枪打伤仓库长后自杀死亡。公安保卫部门依照第三次全国经保工作会议精神,对发生的破坏事故和破坏嫌疑事故,本着“严肃与认真”的原则,依靠职工和技术人员,认真进行了查处。1955年共查清破坏事故183件,占当年发生数的69.3%。工矿、基建单位查清历年破坏事故164

件,逮捕犯罪分子103名。交通系统查清的11件破坏事故,属反革命破坏的6件,属个人泄愤报复、陷害他人的5件。

1955年12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反对破坏事故斗争的意见》,动员全体职工积极投入反破坏事故斗争。1956年7月第四次全省经保工作会议后,各级公安、保卫部门把反破坏事故斗争作为经保工作的根本任务,以“积极预防为主”,大力开展了防范工作。各单位建立“安全委员会”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依靠治保人员和职工积极分子,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群众,人人防事故,处处注意安全。1956年全省工矿基建单位发生破坏和破坏嫌疑事故198件,较1955年361件下降45.1%,有66个大中型企业未发生破坏与破坏嫌疑事故。据工矿单位统计,当年破坏事故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1955年的34.47万元降至2.82万元。

“大跃进”中,由于热衷于“大干快上”,忽视安全生产,事故增多。在“左”的影响下,把一些责任事故、技术事故,错定为破坏事故,也增多了破坏事故的数量。据全省工矿、基建单位统计的破坏与破坏嫌疑事故,1958年969起,1959年652起,1960年1114起。经过大力开展安全运动,认真进行查处,同时严格区分事故性质,破坏事故减少。1961年全省工矿、基建、交

通、财贸单位统计,发生破坏与破坏嫌疑事故239起,较前三年显著下降。1961年下半年开始,各地对1958年以来处理的破坏事故全面进行复查,对定错性质错误处理了的坚决进行了纠正。据重庆公安局派出工作组在6个试点单位对57起破坏事故复查的结果,把责任、技术事故错定为破坏事故的27起,占47.4%。自贡市公安局对申诉的64起破坏事故复查结果,错定26起,占40.7%。1962年后,破坏事故明显减少。“文化大革命”中,发生了一些重大破坏事故。1974年4月12日,泸州化工厂三车间青工陈泮林,因盗窃被责令写检查,凌晨3时潜入车间值班室,杀死杀伤值班员各一人后,引燃火药爆炸,造成6人死亡,54人受伤,摧毁和严重损坏房屋57幢,生产设备547台,仪器仪表42台,直接经济损失583万元。罪犯陈泮林也同时被炸死。

80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内部单位普遍推行了岗位安全保卫责任制,加强了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破坏事故大大减少。1981~

1990年全省经济文化单位共发生破坏和破坏嫌疑事故127起,每年平均发生12件左右,查清104件,占83.4%。作案原因有的是因贪污盗窃,为掩盖罪行,制造事故,破坏现场,毁灭罪证;大多是因个人欲望得不到满足,心怀不满,而发泄报复,进行破坏。省化工厅基建处工程师彭玉璋,因贪污公款2万多元,1982年5月23日,纵火烧毁基建处办公室,使所藏的全部帐目单据化为灰烬。渡口市交通局汽车修理厂工人陈正龙,因盗窃、打人等行为多次受到厂领导和派出所干警的批评,不思悔改,反而怀恨在心,于1982年12月10日潜入炸药库房,用导火线、雷管引爆,当场炸死10人,炸伤15人,厂办公楼被炸毁,邻近单位的90幢房屋及一些车辆、物资也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重庆轴承厂一车间工人苏邦材,仅因车间用集体奖金组织旅游,而他要请人代替顶其份额前去,未获同意,于1984年7月6日凌晨,趁无人之机,将厂内三台主力冲床的动力线破坏,造成停产检修。

#### 第四节 重点工程建设保卫

四川是国家建设的重点地区,重点工程建设保卫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省公安厅和市、地、县公安局(处)依照

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指示,先后抽调大批干部下到工区,组建工程公安保卫机构,贯彻落实保卫措施。“一

·五”“二·五”计划期间,省公安厅主要抓了成都市东郊重点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并从各地抽调公安干部30多人组建了“德阳建委公安处”,具体负责工业区保卫工作。国家“三线建设”开始选调公安干部100多人,分赴泸州、渡口,保卫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和攀枝花钢铁基地等三线建设工程。1965年4月召开了成、渝、自贡、绵阳、宜宾等3市7专区公安局处长会议,传达贯彻公安部重点建设保卫工作座谈会精神。会后,省公安厅和重庆市公安局成立了“三线建设保卫办公室”,成都、自贡市公安局固定了专门力量,负责内迁、新建、扩建工程保卫机构的组建和施工现场保卫。至1972年,内迁、新建的重点工程,普遍建立了保卫处科。

1973年,省公安局成立了“成套引进保卫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成套设备引进保卫;重庆、成都、宜宾等市地公安机关会同工程指挥部、铁路、长航、交通及沿线有关公安保卫部门,精心组织设备运输保卫和施工现场保卫。1973~1982年,先后完成了四川维尼纶厂、四川化工厂等15套大型成套设备的运输保卫任务。1985年初,国家经委、公安部《关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的八项基本要求》下达后,省公安厅在攀枝花钢铁公司召开了全省重点建设保卫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八项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强施工现场保卫机构建设,严格治安管理,切实保住要害,保证外国专家、技术人员安全。

## 第五节 警 卫

1950~1990年,四川省公安机关执行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及重要会议警卫任务4424次,保证了警卫对象在川活动的安全。

**一、首长警卫** 1950~1990年,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四川视察工作732批(次),其中:毛泽东主席1次,刘少奇1次,周恩来4次,朱德3次,邓小平8次,彭真、陈毅、贺龙、董必武、聂荣臻、李富春、叶剑英、王震、杨尚昆、李先念、华国锋、万里、胡耀邦、赵紫阳、

李鹏、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等也多次来四川。党和国家领导人每次来四川期间的警卫工作,都是中共四川省委直接领导,公安同铁路、民航、长航接待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精心安排落实路线、住地和参观、视察现场的安全保卫,保证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

县以上领导干部,建国初,沿用战争年代做法,实行警卫员制度。1956年,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撤销了各级领导干部随身警卫,其保卫工

作由所在单位保卫部门负责。省委书记、省长外出工作由公安机关临时派警卫人员护卫。

## 二、外宾警卫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90年,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兄弟党领导人来四川访问的有:美国副总统布什、德国总理科尔、澳大利亚总理霍克,荷兰首相吕贝尔斯,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金日成,柬埔寨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新加坡总理李光耀,莫桑比克总统希萨诺,肯尼亚总统莫伊等,来四川访问的外国党政代表团有200多个,来川的重要外宾和各国代表团涉及53个国家和地区。公安警卫部门同外事、接待等部门密切配合,依靠人民群众,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和交通秩序,外宾所到之处秩序井然,保证了安全。

## 三、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警卫

新中国建立后,省历届人代会、党代会,1958年中共中央成都会议,政协会和省委、省政府召开重要会议,大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国庆”、“五一”节等重大庆祝活动,公安警卫部门组织专门班子,在会场和代表住地及参观路线、场所加强保卫,维护治安、整顿交通,保证了与会首长、代表、中外来宾和群众集会的安全。

## 四、省级党政首脑机关的警卫

新中国成立后,公安警卫部门根据中央批准的警卫界限,对省级党政首脑机关住地部署安全警卫工作,派驻武警部队。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发展,公安警卫部门同省委、省政府保卫部门及担负警卫任务的部队一起,不断改进、加强、调整、完善安全警卫措施,妥善解决、处理了各种危及安全的问题,保证了省级党政首脑机关的安全。